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海外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海外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选任信托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49,709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